



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
香港金融管理局

通告

2010年04月09日

有關遵守《監管政策手冊》CG-5「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」的自我評估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B1/21C
B9/92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有關遵守《監管政策手冊》CG-5「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」的自我評估

繼本局於2010年3月19日發出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內「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」後，謹附上有關遵守該指引的自我評估報告的內容及樣式範本，以便認可機構評估本身在遵守該指引所列載的原則的情況，從而協助認可機構使其現有的薪酬制度與這些原則相符。

自我評估應由認可機構管理層以外的獨立方執行，並按適當情況由相關風險管控部門(包括內部審計及合規部)提供協助及支援。如有需要，認可機構可委聘外方顧問執行自我評估。認可機構應於2010年7月19日前向本局交回填妥的自我評估報告。認可機構若未能遵守這個期限，應與本局聯絡商討所遇到的問題及預計完成自我評估的時間。

上述自我評估報告的內容及樣式範本亦已載於金管局專用網站 (<http://www.stet.finnet.hk>)供認可機構查閱。

如對自我評估報告的內容及樣式範本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陸小雯女士(2878-1638)或鄭惠良先生(2878-1683)。

銀行政策部
助理總裁
簡嘉蘭

2010年4月9日

本函另備附件

附件： [Self Assessment Template](#) (英文版本, Word檔案, 258KB)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李秀鳳女士)

修訂日期：2011年08月01日